股票代码:600507　　股票简称:方大特钢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相关事项	交易对方名称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南昌沪旭钢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财务顾问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十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次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重组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属于行政许可事项,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公司股东会批准。股东会是否批准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由此引发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上市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投资者注意。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事项时,除报告书内容以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就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情况出具以下承诺:

"一、本企业保证将及时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为本次重组事项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本企业将参与本次重组的各证券服务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印章、签名均是真实的,相关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文件,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企业就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四、如本次重组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五、本企业保证本次重组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在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企业审阅,确认本次重组的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六、如本次重组本企业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七、本企业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审计机构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出具声明: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证券服务机构出具文件的内容已经各证券服务机构审阅,确认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公司、标的资产、方大企投	指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进伙南昌沪旭基金并以实物分配及现金购买方式取得南昌沪旭持有的江西方大钢铁集团企业投资有限公司控制权
报告书、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指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报告书摘要	指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实物分配及支付现金购买方式置入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西方大钢铁集团企业投资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备考合并审计报告》(澄宇审字(2026)第0399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澄宇阅字(2026)第0001号)
《资产评估报告》	指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涉及的江西方大钢铁集团企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6)第3465号)
方大钢铁	指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汽车板簧	指	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
方大集团	指	江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南昌沪旭	指	南昌沪旭钢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沪旭	指	上海沪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南昌沪旭基金管理人
云南钢铁	指	云南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标的公司重下企业
云南钒铁	指	云南方大钒钛新材料有限公司,标的公司重下企业
四川钒铁	指	四川省方大钒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标的公司重下企业
楚雄商贸	指	楚雄德胜商贸有限公司,标的公司重下企业
恒大矿业	指	四川恒大矿业有限公司,标的公司重下企业
楚雄煤气	指	楚雄德胜煤气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标的公司重下企业
四川佳业	指	四川佳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标的公司重下企业
四川钒盛	指	四川钒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标的公司重下企业
四川恒赛	指	四川德胜恒赛实业有限公司,标的公司重下企业
海南恒赛	指	海南德胜恒赛实业有限公司,标的公司重下企业
攀枝花煤化工	指	四川德胜集团攀枝花煤化工有限公司,标的公司重下企业
方大职业培训	指	乐山市沙湾区方大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标的公司重下企业
方大荣展	指	四川方大荣展新材料有限公司,标的公司重下企业
海纳中科	指	海南德胜海纳中科实业有限公司,标的公司重下企业
禄丰运锋	指	禄丰运锋投资有限公司,标的公司重下企业
禄丰运恒	指	禄丰运恒投资有限公司,标的公司重下企业
赤南创投	指	成都赤南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钢闽光	指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中南股份	指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凌源钢铁	指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酒钢宏兴	指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澄宇会计师	指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顾问、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机构、中企华评估、评估师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机构	指	对本次交易具有审核权限的权力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
股东会	指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报告期	指	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1-6月
评估基准日、基准日	指	2026年6月30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粗钢	指	铁矿石等原料经冶炼后铸成的钢坯等半成品,是衡量一国钢铁生产规模的核心指标;钢材均由粗钢进一步轧制加工而成
普钢	指	普通用途钢材的统称,合金含量低、多用于建筑等一般领域,以大宗交易为主,与性能要求特殊的"特钢"相对
特钢(特种钢)	指	通过添加合金元素并采用特殊工艺制成,具有高强度、耐磨、耐腐蚀、耐高低温等特殊性能的钢材,如轴承钢、模具钢、高温合金
建筑用长材(棒线材)	指	断面呈长条形、主要用于房屋建筑和基础设施建设的钢材品类,包括螺纹钢、线材等,与板材相对
热轧板卷	指	钢坯加热后经热轧机组轧制而成的板卷,是汽车、船舶、机械、管线等制造业的基础板材
冷轧板卷	指	热轧板卷在常温下进一步轧薄所得的钢板,表面光洁度和尺寸精度更高,用于汽车面板、家电等对表面质量要求高的领域
中厚板	指	厚度较大的板材,主要用于船舶、桥梁、压力容器、工程机械等领域
镀锌板	指	表面镀锌以防腐蚀的钢板,广泛用于汽车、家电和建筑领域
彩涂板	指	在镀锌板等基板上覆涂有机涂层的钢板,用于家电冲压、建筑屋面墙面等
高强合金轨扣钢钢筋	指	通过添加钒元素微合金化、强度高且抗震性能好的螺纹钢,用于有较高抗震设防要求的建筑工程
绿色设计产品	指	经工信部认定,在全生命周期内资源消耗和环境影响小、符合绿色设计产品评价要求的工业产品
长流程炼钢	指	以铁矿石为初始原料,经烧结、焦化、高炉炼铁、转炉炼钢、连铸、轧钢的生产路线,投资大、碳排放高、中间约90%的粗钢由此生产
短流程炼钢(电炉炼钢)	指	以废钢为主要原料,用电炉熔炼的炼钢路线,投资较低、碳排放较少
焦化	指	将炼焦煤隔绝空气高温干馏,产出焦炭及煤焦油、粗苯等化工产品的工序,焦炭是高炉炼铁不可或缺的燃料和还原剂
烧结	指	将铁矿粉与熔剂、燃料混合后高温烧结成块状烧结矿的工序,使原料粒度和强度满足高炉入炉要求
高炉	指	以铁矿石和焦炭为原料,将铁氧化物还原成铁水的大型竖式冶炼炉,长流程炼铁的核心设备
转炉	指	向铁水中吹氧脱碳、去除杂质从而炼成粗钢的冶炼容器,长流程炼钢的核心设备
连铸(连铸比)	指	将钢水直接连续浇成钢坯的工艺;连铸钢坯产量占粗钢产量的比例称连铸比,是衡量炼钢工艺先进水平的指标
钢坯(坯料)	指	钢水铸成的半成品,须再经轧制加工才能成为最终钢材
压延加工	指	将钢坯通过轧辊反复轧制,使其变薄、成型为板材、带材、棒线材等钢材产品的加工工序
提钒	指	从含钒铁水或钒渣中将钒元素提取出来的冶炼工序,是钒钛资源"综合利用的关键环节
高铁型高炉渣	指	钒钛磁铁矿"高炉冶炼产生的含二氧化钛较高的炉渣,会使渣铁分离困难、冶炼稳定性下降、导致钒铁矿冶炼难度远高于普通铁矿
表观消费量	指	产量加净进口量之和,即本考虑库存变动的国内市场消费近似值,用于观察真实需求趋势
CR10(产业集中度)	指	行业前十名企业产量占全国产量的比重,用以衡量产业集中与整合程度
中国钢材价格指数(CSPI)	指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编制发布的国内钢材综合价格指数,反映钢材市场价格总体走势
钢材社会库存	指	存在于流通环节和下游用户仓库中的钢材数量(不含钢厂厂内库存),是观察市场供需松紧的重要先行指标
铁矿石对外依存度	指	铁矿石进口量占国内消费量的比重,中国该比例长期超过90%
载重吨(DWT)	指	衡量船舶装载能力的单位,指船舶允许装载货物的最大重量;造船完工量、手持订单量均以此计量
产能置换	指	严格遵循"减量置换"原则,通过淘汰相应合规产能,按规定比例(不低于1.5:1)"以减换增"的方式新建项目
超低排放改造	指	钢铁企业对各生产工序实施污染治理升级改造,使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远严于国家排放标准的超低限值
能效标杆水平	指	国家发布的重点行业单位产品能耗先进值,标杆水平以上产能占比是节能降碳政策的重要考核指标
碳配额(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指	政府向重点排放企业分配的碳排放额度,配额不足须购买,盈余可出售,钢铁行业已纳入全国碳市场管理
氢冶金	指	以氢气替代煤炭作还原剂进行炼铁的前沿低碳技术,反应副产物为水,可实现钢铁生产的深度脱碳
CCUS(碳捕集利用与封存)	指	将工业过程中排放的二氧化碳捕集后加以利用或封存至地下的一组减排技术

注:本报告书摘要涉及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均引用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西方大钢铁集团企业投资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备考合并审计报告》(澄宇审字(2026)第0399号)。本报告书摘要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交易方案简介		以实物分配及现金购买形式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
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作为南昌沪旭有限合伙人,拟退出南昌沪旭并以实物分配及现金购买方式取得南昌沪旭持有的江西方大钢铁集团企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其中,以实物分配形式取得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99.2626%,以现金购买形式取得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0.7374%。上述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
交易价格		1.方大企投99.2626%股权以实物分配方式转让予方大特钢,该部分股权无需另行支付对价。交易对价依据上市公司作为南昌沪旭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测算,计入民币350,000万元;2.方大企投0.7374%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600万元
交易对方	名称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投股公司,旗下公司主要从事钢铁资源综合加工利用及压延加工业务,涵盖球团、烧结、炼铁、提钒、炼钢、轧钢等产业工序,构建了一个从钒钛矿冶炼到含钒产品的加工生产和物流的完整产业链。
	所属行业	根据《国投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制造业"之"C31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1]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是□否√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是□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是□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
		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是□否
		构成重组上市	□是√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有√无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有√无
其它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1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企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控股公司,所属行业等信息根据方大企投填下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及业务进行列示。

(二)本次交易的评估简介

中企华评估以202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江西方大钢铁集团企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6)第3465号)。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结果	增值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其他说明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0日	资产基础法	369,135.14	4.44%	99.2626%	350,000	注1
					0.7374%	2,600	注2

注1:上述交易价格为方大特钢作为有限合伙人在南昌沪旭的出资金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基金退伙过程中以非货币性资产划转方式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实际不涉及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注2:方大企投剩余0.7374%股权的作价,依据南昌沪旭除上市公司外其他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确定。

(三)本次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作为南昌沪旭有限合伙人,拟退出南昌沪旭并以实物分配及现金购买方式取得南昌沪旭持有的江西方大钢铁集团企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其中,以实物分配形式取得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99.2626%,以现金购买形式取得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0.7374%。具体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	其他	
1	南昌沪旭	方大企投99.2626%	-	350,000.00	350,000
		方大企投0.7374%	2,600	-	2,600

注:方大企投99.2626%股权以实物分配方式转让予方大特钢,该部分股权无需另行支付对价。交易对价依据上市公司作为南昌沪旭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测算,计入民币350,000万元;2.方大企投0.7374%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600万元

(四)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收购标的资产所需支付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本次支付资金系一次性支付,不存在分期支付安排。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具体测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资产净额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营业收入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3,310,807.44	417,983.48	1,364,806.71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	1,948,969.66	1,015,349.29	1,823,341.54
财务指标比例	169.88%	41.17%	74.85%

注:上表中财务指标比例,涉及标的公司的均以标的公司备考合并审计报告数据测算;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南昌沪旭,南昌沪旭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沪旭,上海沪旭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南昌沪旭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南昌沪旭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后续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方威先生。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方威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经澄宇会计师审阅的备考财务报表和上市公司2025年、2026年1-6月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2026年6月30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据)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据)	变动率
资产总额	2,638,928.54	4,578,089.51	73.48%	1,948,969.66	4,896,724.86	151.25%
负债总额	1,617,137.48	3,316,130.77	105.06%	902,842.44	3,532,330.33	291.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90,857.31	983,214.05	-0.77%	1,015,349.29	1,067,690.53	5.15%
资产负债率	61.28%	72.43%	11.15%	46.32%	72.14%	25.82%
营业收入	803,266.67	1,546,664.05	92.55%	1,823,341.54	3,188,147.25	74.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838.47	5,085.87	-75.59%	94,226.76	53,887.51	-42.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2	-77.78%	0.41	0.23	-43.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2	-77.78%	0.41	0.23	-43.90%

注:1.变动率=(交易后-交易前)/交易前绝对值;

2.资产负债率为变动额,变动额=交易后-交易前

从短期来看,本次收购将对上市公司的合并利润及整体盈利能力形成阶段性压力,但同时也为公司战略资源整合提供了关键切入点。从中长期战略视角审视,本次交易的核心价值,在于潜在协同效应与深远的战略布局。随着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业务、技术与渠道等方面的深度融合,标的公司的运营效率和市场拓展能力有望逐步改善。上市公司亦将借此夯实业务版图,提升综合竞争壁垒,实现从短期承压到长期价值释放的转换,最终为股东创造可持续的回报,推动公司整体价值的稳步提升。

四、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2026年10月15日,上市公司已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和核准

2、本次交易后续还需履行相关股份的交割、过户、工商变更等事项;

3、其他必需的审批、备案或授权(如涉及)。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或完成上述批准、核准、登记、备案以及最终取得或完成批准、核准、登记、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如下:

"本公司已知悉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方案,本公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原则上同意本次交易,对本次交易无异议。本公司将坚持在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交易顺利进行。"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事项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说明,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摘要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公司召开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将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为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四)确保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本次交易中,公司已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及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五)聘请符合相关规定的中介机构

为保证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将对本次交易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专业意见。

(六)本次交易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及摊薄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1、本次交易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经澄宇会计师审阅的备考财务报表和上市公司2025年、2026年1-6月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项目	2026年1-6月/2026年6月30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据)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据)	变动率
基本每股收益	0.09	0.02	-77.78%	0.41	0.23	-43.90%
稀释每股收益	0.09	0.02	-77.78%	0.41	0.23	-43.90%

注:变动率=(交易后-交易前)/交易前绝对值

从短期来看,本次收购将对上市公司的合并利润及整体盈利能力形成阶段性压力,短期内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将有所摊薄,但同时也为公司战略资源整合提供了关键切入点。从中长期战略视角审视,本次交易的核心价值,在于潜在协同效应与深远的战略布局。随着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业务、技术与渠道等方面的深度融合,标的公司的运营效率和市场拓展能力有望逐步改善。上市公司亦将借此夯实业务版图,提升综合竞争壁垒,实现从短期承压到长期价值释放的转换,最终为股东创造可持续的回报,推动公司整体价值的稳步提升。

2、关于公司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积极强化经营管理,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上市公司已构建了较为健全、规范的经营管理制度,为各项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提供了良好保障。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经营和管理水平,持续优化投资决策程序,强化成本管控,改进预算管理流程,加大执行监督力度,多措并举,全面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综合运行质量。

(2)健全内部控制机制,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

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优化公司治理架构,保障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依规决策行使职权,作出科学、审慎、高效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制度基础。

(3)加快推进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业务整合,增强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将短期承压。在此基础上,上市公司将从整体战略出发,围绕组织架构、业务运营、财务体系、内控机制及人员配置等方面,加快对标的公司业务的系统整合,尽早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优化公司在行业内的业务布局,助力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上市公司将在继续执行《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规定的基础上,依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持续推进稳健、可持续、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提高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在保障公司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给予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切实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相关责任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防范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以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的主要承诺"。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摘要的其它内容和与本报告书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尽管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并严格参照执行,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纳入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2、在本次交易进程中,交易各方也可能根据市场环境、发现经济变动以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对交易方案进行修改和完善,如交易各方无法就修改和完善交易方案达成一致意见,亦使本次交易存在可能终止的风险。

3、其他可能导致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的,则交易方案、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相关条款、条件均可能较按当书披露的重组方案存在重大变化,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须履行下述内部和监管机构批准、备案程序:

1、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本次交易后续还需履行相关股份的交割、过户、工商变更等事项;

3、其他必需的审批、备案或授权(如涉及)。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或完成上述批准、核准、登记、备案以及最终取得或完成批准、核准、登记、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如下:

"本公司已知悉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方案,本公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原则上同意本次交易,对本次交易无异议。本公司将坚持在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交易顺利进行。"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事项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说明,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摘要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公司召开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将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为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四)确保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本次交易中,公司已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及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五)聘请符合相关规定的中介机构

为保证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将对本次交易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专业意见。

(六)本次交易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及摊薄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1、本次交易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经澄宇会计师审阅的备考财务报表和上市公司2025年、2026年1-6月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项目	2026年1-6月/2026年6月30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据)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据)	变动率
基本每股收益	0.09	0.02	-77.78%	0.41	0.23	-43.90%
稀释每股收益	0.09	0.02	-77.78%	0.41	0.23	-43.90%

注:变动率=(交易后-交易前)/交易前绝对值

从短期来看,本次收购将对上市公司的合并利润及整体盈利能力形成阶段性压力,短期内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将有所摊薄,但同时也为公司战略资源整合提供了关键切入点。从中长期战略视角审视,本次交易的核心价值,在于潜在协同效应与深远的战略布局。随着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业务、技术与渠道等方面的深度融合,标的公司的运营效率和市场拓展能力有望逐步改善。上市公司亦将借此夯实业务版图,提升综合竞争壁垒,实现从短期承压到长期价值释放的转换,最终为股东创造可持续的回报,推动公司整体价值的稳步提升。

四、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2026年10月15日,上市公司已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和核准

2、本次交易后续还需履行相关股份的交割、过